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40049），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20,398.7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78,594.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2018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302,039.87 元后，当年净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18,358.8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915,367.7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5,878,956.50 元。

根据公司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时收集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的建议，截止征集时间结束之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信件、邮件及传真方式收到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987,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689,813.9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及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该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征求广大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未来投资规划等具体情况，并充分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实施的客观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